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89號

聲 請 人 大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見發

代 理 人 林鵬越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百聰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確定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50號訴訟事件之訴訟費用額，其聲請狀係載明「具狀人：大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定代理人：梁見發、訴訟代理人：林鵬越律師」，惟僅有代理人林鵬越律師之印文，並無聲請人及法定代理人之簽章，亦未提出委任狀。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通知於7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同年月10日收受後仍未提出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程式尚有欠缺，自不應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